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人數	備註	薪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印尼語支援教師1名	具印尼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鐘點費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國小每節336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一般領域代課教師	6 名	領域：健體、自然、社會、藝文（美勞、音樂）、生活等。（依排課需求，每週排 12~20 節）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支給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教師		視公差假、婚假、娩假等，列冊候用。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支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參、報名資格：

一、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繳報名費、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二、代課教師：

1.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4. 各類代課、專長教師除了上述 1 或 2 或 3 資格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

三、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1. 田尾國小網站【<https://www.tw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www.boe.chc.edu.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日期：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08:00~10:00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領有證書者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08:00~10:00
第三階段 第1次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08:00~10:00
第三階段 第2次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08:00~10:00
第三階段 第3次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08:00~10:00
第三階段 第4次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08:00~10:00
第三階段 第5次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08:00~10:00
第三階段 第6次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08:00~10:00

代課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第1次、第三階第2次、第三階第3次、第三階第4次、第三階第5次、第三階第6次，請分別於114年7月8日、7月10日、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下午4時30分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山路一段449號】。電話：04-8832745 轉112】（報名時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 填寫報名表。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正式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報到時間 13:50~14:00	報到地點 教務處	甄選時間 14:00 起~結束 口試	備註
預 備			

陸、放榜公告：

放榜日期：第一階段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6 時 30 分前。第二階段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6 時 30 分前，第三階段第 1 次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6 時 30 分前。第三階段第 2 次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6 時 30 分前，第三階段第 3 次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6 時 30 分前，第三階段第 4 次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6 時 30 分前，第三階段第 5 次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6 時 30 分前，第三階段第 6 次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6 時 30 分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twp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聘期：聘期自 114 年 8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依課務而定)。

陸、錄取報到：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報到訂於 7 月 21 日(星期一)打電話向教務主任報到。必要時由教務主任通知報到時間親自至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捌、本簡章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決議辦理。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領域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							
代課教師 可排課時 間	週一至週五全天可排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法排課時間：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迳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科目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科目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